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8〕9号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全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关于加强普通高校领导班子制度建设的意见(试行)》(冀组发〔2015〕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

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是学院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学院党委的日常工作由常委会主持，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全委会的主要议事范围

1. 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文件、重要决定和指示精神。
2. 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3. 讨论确定党员代表大会方案，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和换届方案。
4. 选举党委常委、副书记、书记，通过学院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纪委书记、副书记。
5. 听取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
6. 研究审定常委会提交由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7. 决定学院纪委提交全委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五条 全委会会议题由常委会确定，议题材料由分管院领

导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对重大问题和重要议题，在会前要充分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否则不予安排会议讨论。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六条 全委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如有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七条 全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可由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或常委主持。

第八条 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方能举行。

第五章 会议决议

第九条 全委会要充分发扬民主，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议事按以下程序进行：（一）主持人就议题作扼要说明；（二）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三）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四）与会委员进行表决。

第十条 全委会决定多个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全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执，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

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也可以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一条 全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记录和审核，并以会议纪要、文件或其他适当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党政办公室及时将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归档。

第六章 落实督办

第十二条 对于因故缺席的党委委员，会议主持人可委托有关党委委员或党政办公室主任通报本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十三条 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事项，要明确承办人和部门，由党政办公室协助分管院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全委会报告。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全委会复议。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四条 全委会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本人、与与会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问题时，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

行。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党委委员，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请其他党委委员代为转达。

第十六条 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十六日

抄送：院领导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